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1000135

中原银行添鑫18月定开4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作为投资者请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面临本金及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情形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赎回，除此之外，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若当日本产品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指中原银行，下同）有权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存在流动性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若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原银行网站或致电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因中原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投资者预留在中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立即通知中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其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原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本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0.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11.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产品中扣付缴纳，本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2.法律风险：本产品运行过程中，可能因投资者所涉法律纠纷导致其投资资金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进而导致投资者的预期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

13.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中原银行的，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在赎回和到期时，管理人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将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收回。

本产品为公募净值型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适合有一定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为平衡型及以上客户（投资者）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障本金安全及投资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您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您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为1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万元投资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原银行/代销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单位确认：购买本产品为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中原银行/代销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本单位权利、增加本人/本单位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或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单位予以明确说明，本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本单位确认如下：

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中原银行添鑫18月定开4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上句：

_____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1000135

中原银行添鑫18月定开4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和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咨询。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存在投资本金损失的可能。本说明书中涉及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单位净值、累计净值或类似表述，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或出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zybank.com.cn）予以公布。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产品。**
- **投资者与管理人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将直接从投资者签约账户扣划投资款项至中原银行理财账户，对此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范围和比例：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收益凭证、同业借款、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
混合型及其它类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0%--80%
股票型基金	0%--20%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范围内浮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一、基本规定

名称	中原银行添鑫18月定开4号
产品代码	C1290121000104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公募、混合类净值型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产品初始业绩比较基准为 4.5%-5.5%，管理人将依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进行公告。**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等级	R3 级
适合投资者类型	适合有一定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为平衡型及以上客户（投资者）购买。
认购/申购起点	1 万元起，1 元的整数倍递增，可依据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1000 万
发行规模	产品初始规模下限为 0.2 亿元人民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提前终止	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五条。**
认购/申购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二条。**
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9：00 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8：00
认购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成立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开放日/预约申赎区间	本产品自成立日起每满 18 月的 24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产品开放日可申请申购、赎回）。每个开放日（不含）之前 15（含）个自然日为预约申赎区间，预约申赎区间的预约申购/赎回申请及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统一于开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进行确认。
申购区间	本产品在每个开放日/成立日后各设置五个申购区间（不可赎回），其中第一个申购区间为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含）/成立日（含）至其后的第一个周二（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含该日），第二个申购区间为第一个申购区间后的第一个周四（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至第一个申购区间后的第一个周二（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含该日），第三个申购区间为第二个申购区间后的第一个周四（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至第二个申购区间后的第一个周二（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含该日），以此类推。 申购区间的申购申请于每周四进行确认。 如需调整开放日、预约申赎区间、申购区间等，管理人将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进行公告。
交易撤单	投资交易确认前 2 日的 18:00 前，投资者提交的预约申赎、申赎申请可以撤单。
托管人	宁波银行
产品费用	1.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不超过 0.1%/年，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不超过 0.3%/年，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3.托管费：托管费率0.01%/年，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4.申购、认购、赎回费：暂不收取，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5.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超额业绩报酬	扣除本产品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后，投资收益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超出部分的投资收益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初始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方案为：20%归客户所有，80%作为浮动管理费分配给管理人。如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方案调整时，管理人将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进行公告。本产品成立日至下一个开放日及每两个开放日之间均为一个投资周期，单个投资周期最后一个申购确认日（含）至该投资周期届满日（含）为一个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周期。
产品分红	管理人可依据市场情况进行分红，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并于分红前2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进行公告。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至产品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赎回确认日、产品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投资者账户日为返本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销售渠道	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查询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以及经中原银行认可的代销渠道。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除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外的其他日期
税款	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注：以上基本规定可依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并按照本说明书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

1.认购。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认购时按单位净值为1），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投资者以1万元认购本产品，则投资者认购的份额=10000/1=10000份。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的认购申请被受理后，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由中原银行/销售机构按投资者账户活期存款的利息结算规则计付利息。

本产品原定成立日，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或代销机构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申购。本产品成立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30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21年12月2日确认；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7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21年12月9日确认；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4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21年12月16日确认；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21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21年12月23日确认；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8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21年12月30日确认。

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中原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查询机和柜面进行申购或通过中原银行认可的代销机构渠道进行申购。

本产品按照金额进行申购，开放日及其前一预约申赎期间提交的申购申请以该开放

日产品净值计算申购份额；申购区间提交的申购申请按照确认日前 2 个工作日净值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确认日前×工作日净值。如申购区间内，投资者以 1 万元申购本产品，申购费率为 0%，确认日前×工作日产品净值为 1.100000，则投资者的申购份额=10000/1.100000=9090.91 份。

3.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申购上限为 0.1 亿元。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申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申请，视为认购/申购不成功。

三、理财产品赎回

1.产品开放日及预约申赎区间，投资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预约赎回申请。管理人将在产品开放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对上述赎回申请进行确认，赎回申请按照该开放日的产品净值进行确认，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实际确认的份额为准。

2.产品采用份额赎回规则，即赎回以份额确定投资者对应的产品金额。

3.投资者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代销机构指定账户。

4.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内，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需要在下一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5.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接受赎回申请；

（2）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4）产品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6.延期清算

如遇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融资方、资产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违约、未按约定偿还本息，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正常投资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有关情形，则管理人有权将本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有关投资资产变现或追偿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理财资金不计收益。

四、理财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方法

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同业拆借（如有）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类资产

（1）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3）对于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较短时间内，若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

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如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债券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类资产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未披露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按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若投资的资管产品与本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5.券商标的的收益凭证

按照收益凭证发行人披露的估值基准日当日或者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净值计量。

6.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且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不具备活跃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估值方法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二）估值错误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暂停估值情形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

五、提前终止

1.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任一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且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投资收益（如

有）划转至投资者签约账户。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投资者最终收益根据本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相关税费后）的实际产品净值计算。

2.风险示例

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如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持有本产品至提前终止日。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签约账户/代销机构指定账户。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产品计划期限，将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安排，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1.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中原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本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周披露产品估值信息，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前公布周五产品净值。

3.如本产品需要延期清算或延长理财产品期限的，管理人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本产品将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每半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后的90个工作日内在中原银行官方网站公布上季度末产品的投资管理报告。本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投资管理报告。

5.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出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在修订生效前3个工作日以内在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本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修订，则应及时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渠道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产品投资者对相关修订无异议且同意在本说明书修订后继续持有本产品。

6.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或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临时性信息或根据监管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时，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中原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

七、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者如需理财账单、交易明细等信息，请携带有效证件至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获取或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

（三）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联系中原银行/代销机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中原银行/代销机构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四）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号码为95186，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网址为www.zybank.com.cn。

（五）投资者可凭本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六）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本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